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村管网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村管网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晋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2 人,营业收入为 9304.4451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04.76469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晋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*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(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)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为无效响应。*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(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)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。

